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教〔2025〕17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 项目资金的通知

眉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5〕116 号），现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用于附件 1 所列项目补助。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405 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和附件1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管理及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经济科目
1	眉 县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S107和G342眉县段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90	51301
金额合计				90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眉县		实施期限		1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认真贯彻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九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培育文化和旅游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旅游风景道沿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九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培育文化和旅游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旅游风景道沿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旅游标识系统建设		≤90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旅游风景道		1条	10
			质量指标	风景道沿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10
				风景道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90%	10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景道带动沿线旅游收入		较上年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较上年增长	5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		较上年增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		